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市府路1號8樓南區
承辦人：黃郁玲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6426
傳真：02-81926038
電子郵件：uk1323@gov.taipei

受文者：華興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華興高級中等學校小學

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21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終字第114304821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申請案件注意事項、申請獎勵名冊及系統操作說明各1份

(36483217_1143048214_1_ATTACH1.pdf、36483217_1143048214_1_ATTACH2.ods、36483217_1143048214_1_ATTACH3.pdf)

主旨：衛生福利部114年度「志願服務獎勵」自即日起至114年7月31日（週四）止開放申請，請本市教育類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於期限內向本局申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市府社會局114年3月11日北市社工字第1143044519號函及3月17日北市社工字第1140111433號函辦理。
- 二、衛生福利部為獎勵民眾從事志願服務工作，凡服務時數達3,000小時以上，領有志願服務紀錄冊且持有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者，均得申請獎勵：

- (一)銅牌獎：服務時數達3,000小時以上。
- (二)銀牌獎：服務時數達5,000小時以上。
- (三)金牌獎：服務時數達8,000小時以上。
- (四)同等次獎牌之頒發，以每人1次為限。倘志工首次申請獎



勵，服務時數達8,000小時以上，可同時申請銅牌獎、銀牌獎及金牌獎。

三、本次獎勵採線上申請，請免備文將下列應備文件寄至本局承辦人信箱（uk1323@gov.taipei），信件標題及檔名請註明單位名稱，俾利彙整：

(一)志願服務申請獎勵名冊：

- 1、由各單位彙整所屬志工申請資料後造冊1份，並經單位首長核章。
- 2、除志工中文姓名外，應填具英文姓名，英文姓名格式為半形大寫字，姓名之間以半形逗號及一個半形空白區隔，例如HUANG, YU-LING。英文姓名建議與志工所持護照或英文畢業證書所載拼音相同，以利日後出國就學或就業使用；無護照或英文畢業證書者，請逕依中英拼音翻譯。
- 3、志工生日請一律用民國年表示，例如66.06.06。

(二)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

- 1、請一律至本市志工管理整合平臺建置志工資料後開立或上傳證明書電子檔。倘未於平臺登錄服務時數或服務時數不足，請檢附志願服務紀錄冊（含封面及內頁）影本，以利核對時數。
- 2、各單位僅能開立志工於該單位服務之時數，倘志工於不同單位服務，須由各該單位分別開立績效證明書後，由貴單位統一申請。
- 3、服務時數計算之起迄時間為90年1月22日起至114年5月31日止，此前之服務時數不予採計，並請詳列服務起





迄年月日。

4、發證日期請勿晚於114年6月30日。

5、請務必填寫單位名稱全名、發證日期並加蓋關防。

(三)請依限將上開文件電子檔（包含經核章之掃描檔及可編輯檔）寄至本局承辦人信箱，逾期視同無申請。倘有文件缺漏，請於接獲補件通知後1週（7日）內完成補正並重送。

四、請各單位申請前務必核對所報志工過去無該獎項獲獎紀錄及平臺建置之志工個人資料（包含姓名、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及服務時數等），並確保志工本人知情同意申請獎勵，避免造成重複申請等爭議。另因志工服務時數亦可於系統顯示，本次採線上申請送件，視同已受理志工本人同意申請，爰無須檢附獎勵事蹟表。

五、本案相關表件電子檔及歷屆獎勵核定名冊可至本市志工管理整合平臺「最新消息／114年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獎勵」項下查閱。如有平臺使用相關問題，請逕洽本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電話：(02) 2302- 3993。

六、檢附申請案件注意事項、申請獎勵名冊及系統操作說明各1份供參。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含附設國立中小學）、臺北市立大學、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除外）、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社區大學、財團法人台北市任兆璋修女林美智老師教育基金會、臺北市學校環境教育中心（請永建國小代轉）、社團法人台灣微客公益行動協會、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臺北市信中非營利幼兒園（委託財團法人福智文教基金會辦理）、臺北市濱江非營利幼兒園（委託社團法人台北市教保人員協會辦理）、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得勝者教育協會、財團法人張榮發基金會附設長榮海事博物館、社團法人台飛國際志工交流協會、臺北市鄉土教育中心、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產業工會、臺北市高中學生家長會聯合會、臺北市國小學生家長會聯合會、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學務校安室

副本：電文
交換章
2026/03/21
13:56:04

裝

訂

線

